

关于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并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现对由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内蒙古超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关于历史沿革。根据申报文件，（1）2016年5月，公司整体吸收合并高岭科技，支付对价全部为公司股权，高岭科技的全部资产在合并后转至公司；（2）公司2019年6月增资中存在非货币出资，冯建明、关健军、敖毓旻以债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3）范洪泉、成固平持有的公司1.90%、1.20%股份已被司法冻结；（4）冯建明、郭祥秀、李崇钰于2014年6月以0元/股价格向江涛合计转让公司认股权300.00万元；2018年6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刘斯明以2.5元/股的价格入股公司后又于2019年4月退出公司，其入股价格低于前次转让价格；2022年1月，黄立山以8.68元/股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冯建明、关健军和郭祥秀并退出公司，股权转让价格高于入股价格4元/股，郭祥秀受让股份的

部分资金来源于向关键军的借款，该笔借款长期未偿还；2022 年 12 月，敖毓旻以入股原价 805 万元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转让予其父亲敖敏龙并退出公司。

请公司：（1）说明被吸收合并前高岭科技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主营业务、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及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吸收合并高岭科技的原因及必要性；说明吸收合并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经过审计、评估程序，合并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股权评估过程的合法性及评估价格的公允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是否涉及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结合人员、负债、资产、业务、客户、技术的转移情况，说明吸收合并事项是否存在或潜在纠纷、争议，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相关出资债权的发生原因、债权协议、支付凭证、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等，说明作价出资的债权是否真实、有效，是否存在虚假出资情形；说明相关债权出资履行的评估程序及评估过程的合法合规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债权出资程序与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公司法》的规定；（3）说明公司股东范洪泉、成固平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股权是否存在被处置的风险，其所持股权是否明晰，对公司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结合江涛、刘斯明、敖毓旻、黄立山等人的入股或股权转让背景、入股及退出价格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关联关系，说明其入股后又退出公司、入股

价格较低、入股价格与退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相关借款长期未偿还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所持有公司股权是否存在代持或利益输送情形；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2）中吸收合并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2.关于业务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1）公司所属行业为“C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从事煤矸石固体废弃物的资源化、高值化利用；公司生产原料煤矸石属于固体废弃物，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使用固体废物的企业必须有处理固体废物的资质；(2) 公司（及子公司，下同）持有的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山西超牌存在应当办理取水许可证未办理情形；(3) 公司多个生产项目已于 2018 至 2022 年取得环评批复，目前仍处于验收阶段或建设阶段。

请公司：(1) 说明公司相关业务是否属于依法应取得相应固体废物处理资质或许可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应取得而未取得相关业务资质、许可的情形；若是，公司未取得相应资质的原因及合法性，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说明公司煤矸石等固体废物的采购、运输、贮存、处置、利用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或潜在行政处罚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结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说明公司的主要产品和工程项目是否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2) 说明公司取水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未完整覆盖报告期、子公司未办理取水许可证的原因及其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相应资质、许可或超越相应许可范围而进行取水、排污的违规情形，是否可能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3) 说明公司上述生产项目未完成验收和建设的原因及合理性，环评批复或环评验收的

取得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超产能或未验先投的情形，是否存在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回购权、反稀释权等投资条款，且部分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公司为义务主体、附带中止条款情形；冯建明曾通过李姣姣、肖群英转账给贺水香 300 万元作为对潘国宗的股份回购保证金。

请公司：（1）说明现行有效的董事委派权相关条款的完整内容、权利主体、效力状态、实际履行情况等，公司相关董事任职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相关董事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具有特殊权利；列表梳理并完整披露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具体包括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的完整内容、义务主体、效力恢复情形、触发条件，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涉及《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2）结合公司资本运作计划及触发条件要求，说明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触发后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是否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量化测算特殊投资条款触发时义务主体需承担的回购金额，并结合义务主体的资信情况说明其是否具备履约能力；（3）结合历史上特殊投资条款的触发、履行及解除情况，说明通过上述主体支付股

份回购保证金的背景及其合理性，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过程是否存在纠纷争议，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是否存在已触发但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经营业绩。根据申报文件，2022 年、2023 年、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7,961.63 万元、39,127.15 万元、22,017.76 万元；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4,058.23 万元、3,723.04 万元、1,501.1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4.22%、27.68%、19.83%；公司存在寄售模式销售；公司存在境外销售。

请公司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披露。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成本（材料、人工、制造费用）、期间费用、毛利、扣非净利润变化情况，量化分析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增加但扣非净利润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2）报告期各期各类主要高岭土产品单价、数量变化情况，结合所属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及原材料大宗商品价格变动趋势等进一步说明公司营业收入波动的原因，收入变动趋势与同业可比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合理性；（3）其他业务收入核算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4）报告期各期境内寄售、签收，境外寄售、其他境外各销售模式具体金额及占比；（5）寄售模式涉及的主要客户名称、金额、占比，寄售模式下的具体结算时点及

依据，是否存在通过调节结算时点调节收入情形，寄售模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可比公司开展情况，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结合在手订单和期后经营情况（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现金流等）说明公司业绩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7）报告期各期主要细分产品价格、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等变化情况及对毛利率具体影响，细化主要细分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及合理性；对佛山仙境、佛山伟杰销售毛利率为负的原因及合理性；（8）公司主要细分产品与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原因，公司毛利率明显低于同业可比公司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境外销售的要求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针对营业收入的核查方式及程序，发函、回函、走访、替代措施的金额和比例、核查结论，对收入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公司客户较分散，存在通过贸易商销售情形；主要供应商多为运输、电力、天然气类供应商；佛山市仙境化工原料有限公司、怀仁祥坤陶瓷原料有限公司存在注册资本较小或未实缴情形；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存在成立当年与公司大额合作、随后注销情形。

请公司说明：（1）客户较分散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公司报告期各期新开发客户数量、老客户数量、老客户复购金额及复购率情况；对公司客户进行分层分析，说明不同层次客户数量及具体销售情况；（2）公司通过贸易商销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保持一致；公司是否直接发货给终端客户；贸易商是否囤货，如是，主要贸易商客户进销存情况、终端销售情况等，是否存在贸易商压货情形，是否存在通过贸易销售提前确认收入情形；报告期各期公司向生产型客户与贸易商客户的毛利率差异比较情况及原因分析；（3）列表梳理公司主要供应商中注册资本较少、未缴足，参保人数较少的具体情况，相关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经营规模、员工情况、经营资质等，是否存在前员工设立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其开展大额合作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公司是否存在与供应商人员、场地混同，是否存在大额预付、退款等异常资金往来，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4）公司与鄂尔多斯市亿士商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主体报告期前及报告期内合作的具体内容、金额、占比，2022 年开展大额合作后随即注销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5）结合公司材料构成、生产工艺、加工过程、能源消耗、运输过程及费用承担等细化说明公司生产成本中材料、人工、制造费用（电、天然气等）、运输费用等具体配

比情况，说明公司主要供应商多为运输、能源企业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分别为 25,344.42 万元、33,744.47 万元、32,536.03 万元，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13,393.29 万元、8,259.20 万元、8,773.54 万元，占资产比重较高。

请公司说明：（1）结合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等经营情况，说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余额水平较高且持续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2）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谨慎、合理；（3）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4）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形；（5）公司新增项目、产能的具体情况，达产后对公司业绩、折旧、成本费用、毛利率的影响，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风险；（6）报告期在建工程采购的具体内容、金额、主要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

及公允性、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核查程序、监盘比例及结论、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7.关于应收账款。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9,508.17 万元、9,152.05 万元、13,168.83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最近一期末大幅增加。

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和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请公司说明：（1）结合公司信用政策、结算方式、收入变动等情况说明报告期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及占比较高、最近一期末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与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2）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是否较高，如较高进一步说明原因，是否存在宽信用促收入情形，是否存在回款障碍，对于逾期应收账款公司后续管理措施，是否约定付款时限及违约责任；说明晨鸣纸业应收款项回款情况，公司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债务逾期或其他风险事项，是否影响公司应收款项的回款，相关坏账计提是否充分；（3）单项计提坏账准备、1 年期以上、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未收回的原因、收回可能性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依据，是否计提充分，计提比例与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存货。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8,223.05 万元、11,129.80 万元、10,483.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公司存在寄售存货。

请公司补充披露各类存货库龄情况及期后结转情况。

请公司说明：（1）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各类存货变化的具体原因，2023 年末大幅增加的合理性，是否有在手订单相匹配；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期后存货结转及销售情况进一步说明是否存在滞销风险、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公司存货（尤其是寄售商品）管理的具体措施，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寄售存货的会计核算、第三方仓库管理、存货盘点等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详细说明存货（尤其是寄售存货）核查方式（是否存在专业第三方协助盘点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核查范围（比例）及核查结论，对存货真实性发表明确意见。

9.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个人卡、转贷等财务不规范事项。

（1）关于个人卡。请公司说明：个人卡事项涉及的个人卡数量、具体规范时点、措施、承诺、期后情况，相关个人卡是否已注销。

（2）关于转贷。报告期各期转贷的具体金额、占比、涉及的主体，公司转贷的商业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行为；公司对转贷行为的规范措施及其有效性、相关内

控制制度建立及运行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0.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建明、冯琦父子，公司创始股东郭祥秀、关健军持有公司 7.35%、4.98% 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乌兰察布市明祥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存在代替公司长沙分公司支付物业费、水电费，以及人员混同的情形。请公司：①结合郭祥秀、关健军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决策的参与情况、任职情况，说明公司未将其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相关要求的情形；②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实际经营状况及财务指标、与公司在报告期内的资金往来情况，公司是否存在将相关资金或资产注入该企业的情形；③说明超科机械和湖南超牌报告期内为公司支付相应费用的金额及占比、原因及合理性、后续规范措施，是否存在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情形；说明上述关联公司与公司人员混同的原因、数量及占比、岗位类型、工作内容、后续规范措施，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财务方面与上述关联公司是否独立。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公司通过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长沙盛正实施了股权激励。请公司：①说明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包括且不限于：激励目的、日常管理机制、流转及退出机制、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绩效考核指标、服务期限；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在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③补充披露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及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与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事项①②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事项③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重要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山西超牌煅烧高岭土有限公司为公司报告期内的重要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公司与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及未来规划，是否主要依靠子公司拓展业务，并结合公司股权状况、决策机制、公司制度及利润分配方式等说明如何实现对子公司及其资产、人员、业务、收益的有效控制，子公司利润、资产、收入等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内子公司

的分红情况，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条款，并说明上述财务管理制度、分红条款能否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子公司财务规范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知识产权。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存在 10 项继受取得的专利权、4 项继受取得的商标权。请公司：①说明继受取得上述知识产权的背景、协议签署时间、具体内容、转让方、应用领域、转让价格及定价公允性、过户时间、价款支付等情况，并说明继受取得的必要性，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属于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技术或商标；②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的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说明上述继受取得的知识产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是否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是否对他方存在重大依赖，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及公司的应对措施。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5）关于其他问题。请公司：①对公开转让书说明书“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段落涉及的盈利（收入、毛利率）、偿债、营运、现金流量分析进行补充细化，更加突出变动的业务原因分析和数据分析，量化分析业务变动对财务数据影响；②说明报告期各期各项期间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销售费用率与收入是否匹配；研发人员数量及薪

资水平等情况，研发人员薪酬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是否与研发项目、技术创新、产品储备相匹配，形成的研发成果及对营业收入的贡献情况，研发费用率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净利润与经营现金流的差异比较情况，详细说明差异原因，公司经营现金流相对较少的合理性；④说明公司报告期内同时进行大额借款及分红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货币资金是否真实存在、是否可自由支配；⑤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计算结果及小数保留是否正确，如有误，请修改申报文件中相应内容；⑥核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股东适格性核查部分关于“是否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披露内容是否准确，如有误，请修改申报文件中相应内容；⑦说明公司租赁期限已届满的 890.00 平方米仓库、275.80 平方米办公用房的续租计划或后续安排；⑧说明公司监事闫国东兼任监事、持股 10%的内蒙古琪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相同或类似业务，是否存在利益冲突；若是，请修改披露文件相应表述；⑨说明公司面积为 27,961.14 平方米的车间及配套建筑物，以及面积为 14,345.35 平方米的车间、库房及配套设施建筑相关不动产权证书的办理进展、是否存在或潜在实质性障碍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⑩说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关健军报告期内仍在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职领薪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所任职

单位的规定。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①至④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⑤至⑩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

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三日